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5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 10,000.00 万元的担保。为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3,500.00 万元。

3、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 8,000.00 万元的担保。

4、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 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 8,0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

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5、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1,900.00 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 3,500.00 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8,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65%。除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控股子公司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

6、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材料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独立运行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步宁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常启军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翔 _____

年 月 日